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育禎
電話：05-5523496
電子信箱：ylhg5742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080116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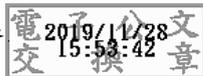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1月25日興國重劃字第83號函、108年11月26日興國重劃字第84號函暨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貴會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決議未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出席理事三分之二同意」乙案，本府已知悉，請循程序重新召開理事會議決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相關事宜。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黃櫻花

聯絡方式：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興國重劃字第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雲林縣政府



1080116270

併1080118375



地

主旨：檢 呈本會「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5、16、17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會108年11月18日興國重劃字第81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呂煒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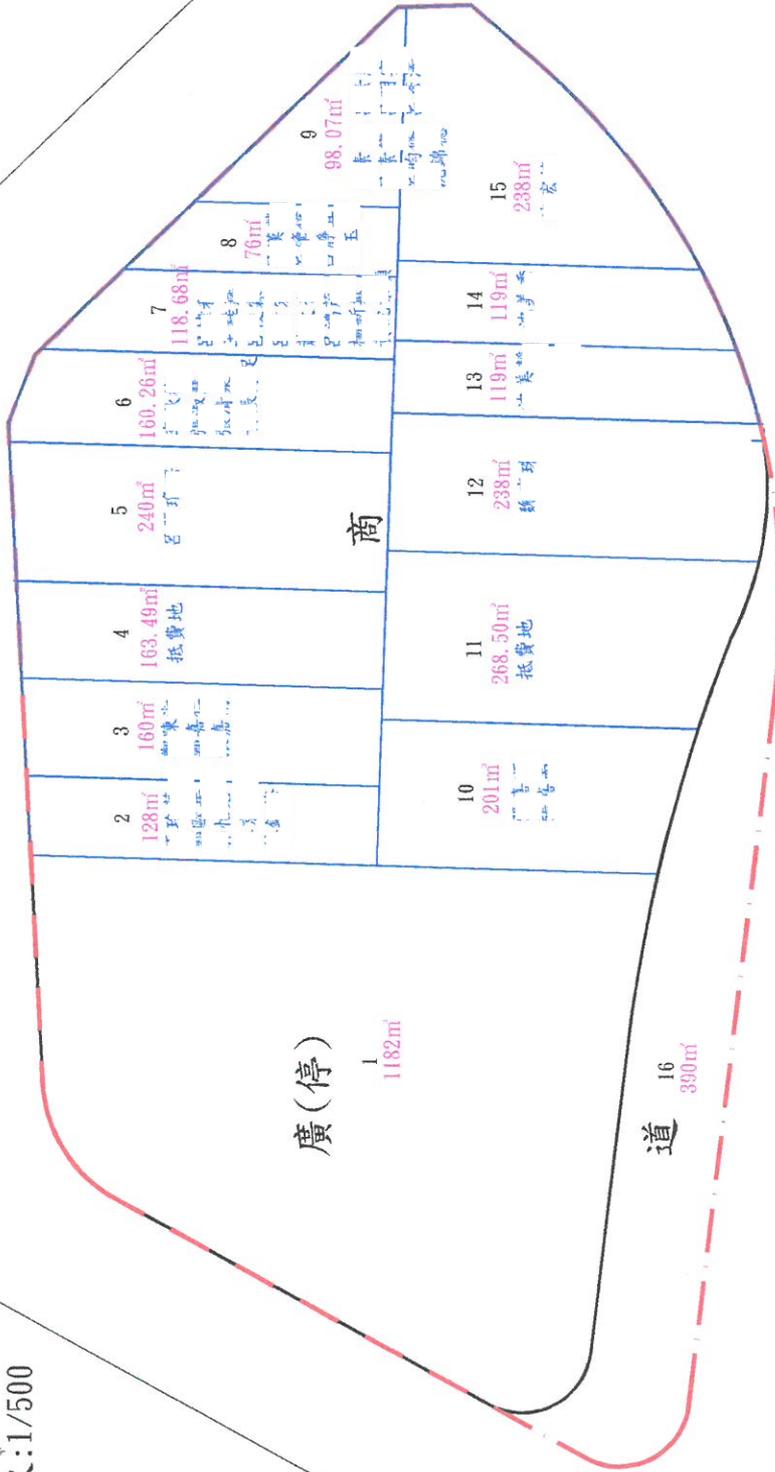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3次

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年11月20 日（星期三）下午19時整
- 二、地點：積木屋簡餐餐廳（斗南鎮南昌路150號）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四、主持人：理事長 呂煒和
- 五、會議結論：將本會提議之重劃後土地分配版本草案，與
魏真珠理事所提出之分配版本草案，一併送
會員大會審議。
- 六、散會：108年11月20 日（星期三）下午20時30分整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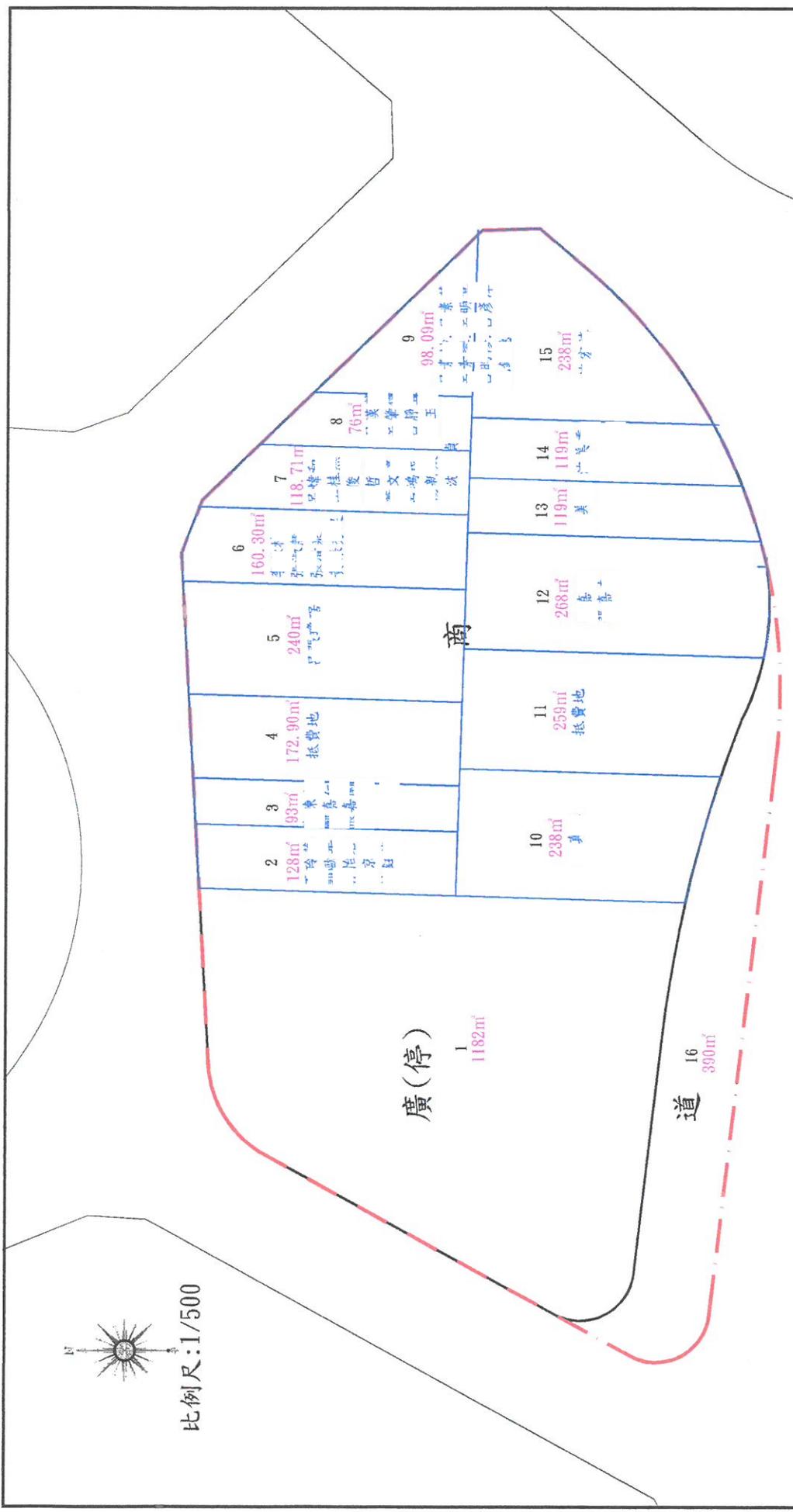
圖例:

	重劃範圍線		重劃後面積
	地籍線		地主姓名
	重劃後地號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圖 (重劃會草案)

魏真珠 草亭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圖



圖例：

- 重劃範圍線
- 地籍線
- 重劃後地號

重劃後面積
地主姓名

238m²
魏真珠

9

比例尺: 1/500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黃櫻花

聯絡方式：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興國重劃字第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雲林縣政府



1080118375



主旨：檢 呈本會「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簽到單及張嘉南聲明書一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5、16、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敬達，補送會議簽到單。
- 三、張嘉南理事撤回會議當日之同意票（108年11月25日送到本會）。本案六位理事出席，會議中途鄭嘉仁、郭歐年二位理事離席，未參與表決，故本案未達三分之二之法定通過門檻，理事會擇日再開。

正 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理事長呂焯和

